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廖柏皓

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565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ufc154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一字第1143009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公路局本文、附件2-臺中市交通局函、附件3-公告、附件4-來文附件)(附件1-公路局本文_3009563_114D2004939-01.pdf、附件2-臺中市交通局函_3009563_114D2004940-01.pdf、附件3-公告_3009563_114D2004941-01.pdf、附件4-來文附件_3009563_114D200494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路局通知臺中市和平區武陵路(中124線)為維護武陵櫻花季交通安全與順暢疏運措施，自114年2月28日起至3月2日止每日上午6時至下午1時實施高乘載管制通行公告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2月3日路交管字第1140005260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及公告各1份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交 2025/02/10 16:02:12 文 章



掛號周知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邱妍菁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203
傳真：02-23070244
電子信箱：t601222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路交管字第1140005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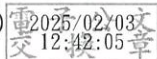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附件1-臺中市交通局函、附件2-公告、附件3-來文附件)(附件1-臺中市交通局函_0005260_114D2005557-01.pdf、附件2-公告_0005260_114D2005558-01.pdf、附件3-來文附件_0005260_114D200555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和平區武陵路（中124線）為維護武陵櫻花季
交通安全與順暢疏運措施，自114年2月28日起至3月2日止
每日上午6時至下午1時實施高乘載管制通行公告1份，轉請
張貼公告周知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114年1月24日中市交工字第114000
4342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及公告各1份)。

正本：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新竹區監理所、嘉義區監理所、高雄區監理所、臺北市區監理所、高雄市區監理所

副本：本局運輸組(含附件)

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403418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3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彭文禧
電話：0972477509
傳真：0422259239
電子信箱：k9857931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工字第1140004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87290000H_1140004342_ATTACH1.pdf、387290000H_114000434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和平區武陵路（中124線）為維護武陵櫻花季交通安全與順暢疏運措施，自114年2月28日起至3月2日止每日上午6時至下午1時實施高乘載管制通行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暨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113年12月25日中分局交字第113502151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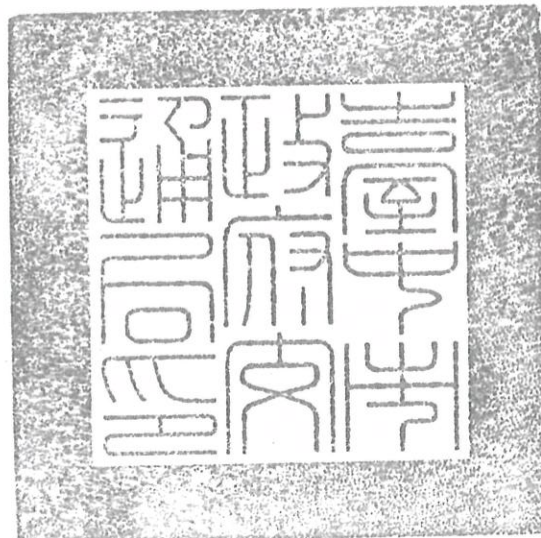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本府交通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、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、宜蘭縣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辦公處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秘書室(請協助公告貼公佈欄)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(以上均含附件)

2025/01/24
15:54:28 章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工字第11400043421號
附件：1140004342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和平區武陵路（中124線）為維護武陵櫻花季交通安全與順暢疏運措施，自114年2月28日起至3月2日止每日上午6時至下午1時實施高乘載管制通行。

依據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暨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113年12月25日中分局交字第113502151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日期：114年2月28日起至3月2日止，共計3日。
- 二、管制時段：每日上午6時至下午1時。
- 三、管制路段：中124線0K+000與台7甲線53K+900路口。
- 四、管制措施：採高乘載管制，搭乘3人以上小客車開放通行；客運接駁車、員工車輛、物資補給車、住宿與露營遊客、乙類大客車、大型重機及機慢車不受限制。

局長 葉昭甫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403418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3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彭文禧
電話：0972477509
傳真：0422259239
電子信箱：k9857931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工字第1140004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和平區武陵路（中124線）為維護武陵櫻花季交通安全與順暢疏運措施，自114年2月28日起至3月2日止每日上午6時至下午1時實施高乘載管制通行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暨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113年12月25日中分局交字第11350215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本府交通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、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、宜蘭縣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辦公處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秘書室(請協助公告貼公佈欄)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(以上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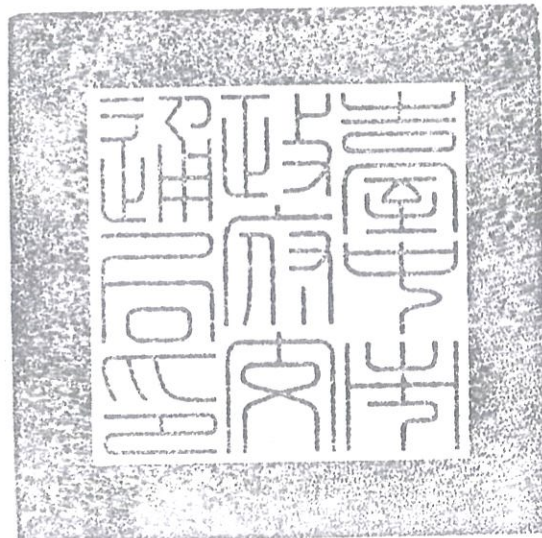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葉昭甫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工字第11400043421號

附件：1140004342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和平區武陵路（中124線）為維護武陵櫻花季交通安全與順暢疏運措施，自114年2月28日起至3月2日止每日上午6時至下午1時實施高乘載管制通行。

依據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暨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113年12月25日中分局交字第113502151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日期：114年2月28日起至3月2日止，共計3日。
- 二、管制時段：每日上午6時至下午1時。
- 三、管制路段：中124線0K+000與台7甲線53K+900路口。
- 四、管制措施：採高乘載管制，搭乘3人以上小客車開放通行；客運接駁車、員工車輛、物資補給車、住宿與露營遊客、乙類大客車、大型重機及機慢車不受限制。

局長 葉昭甫